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451
16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以及防止核战争的危險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朗西斯科·科雷亚（墨西哥）

1. 将题为“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以及防止核战争的危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A/32/242）。

2.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七日第三次会议决定先就这个项目进行初步一般性辩论，然后就这个项目和项目 37 和 50 一起进行合并的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个项目的初步一般性辩论在十月十七日和十八日举行的第四至七次会议进行，合并的一般性辩论在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七日举行的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十一至五十六次会议进行。

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十月四日提出了两项决议草案（A/C. 1/32/L. 1 和 A/C. 1/32/L. 2），由该国代表在十月十七日第四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5. 伊朗代表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这信件后来作为决议草案（A/C. 1/32/L. 46）分发。

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十二月七日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指出，关于决议草案 A/C. 1/32/L. 1 和 A/C. 1/32/L. 2，不一定要付表决。

7. 委员会在十二月八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2/L. 46（见下面第 8 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大会

通过下列宣言：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联合国会员国，

重申愿全力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决心确保所有人民都有在公正和平的环境中生活和昌盛的条件，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法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²以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侵略定义》⁴，

¹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2734(XXV)号决议。

³ 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⁴ 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为了切实解决国际问题，国与国之间必须日趋和睦，并加强合作，

切望创造条件，使所有国家都能在没有受强迫、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恐惧的情况下将其所有资源用于改善各自人民的生活条件，

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对松弛紧张局势的关注和渴望日益殷切，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使这个趋势扩及全世界所有区域，并有助于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参与和合作的和平手段以解决一些尚待解决的国际问题，

认识到国际间或各国家集团间的对抗和敌对政策的继续推行，与松弛国际紧张局势是不相容的，

重申世界所有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不可分割，国与国之间日益互相依存，因此，切望为消除一切紧张局势和不和的根源作出努力，

深信建立互信的措施有助于松弛国际紧张局势，

又深信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进展，特别是在核领域，和消除战争的威胁，对继续松弛紧张局势和进一步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至为重要，

深信在各国间建立公正平等的经济关系是达成真正持久和平及国际和谐的重要条件，

又深信需要消除一切形式的侵略、外国占领和对别国内政的干涉，确保对人权的尊重，通过自由行使自决权利来消除殖民主义，并铲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非正义行为，

因此，鉴于为了和平的最高利益与人类前途，所有国家必需为进一步松弛紧张局势、促进彼此的友好关系、加深和扩大缓和而继续努力，为此目的，

宣布它们决心：

1. 坚决遵守和促进执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获得普遍接受、旨在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原则和宣言，并履行为实现这些目标而缔订的多边条约和协定的义务；

2. 考虑在双边和多边军备管制谈判的论坛采取新的有意义的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落实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措施等目标，而以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为最终目标；

3. 促进尚待解决的国际问题的和平和迅速解决，努力消除国际紧张局势的原因和影响，使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朝着合作和友好的方向发展，以期防止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再次发生；

4. 加强本组织和平调处和维持和平的能力，以加强联合国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工具的作用；

5. 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在与别国的关系中遵守下列原则：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国际边界不容侵犯，不得以武力取得并占领别国领土，只许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包括边界争端，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人权，尊重所有国家自由选择其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权利，和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各自认为最符合其人民的利益的方式发展其对外关系的权利；

6. 保证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自由行使自决的权利，尤其在人民因为种族压迫特别是因为种族隔离而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时，促进多数统治；

7. 依照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建立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⁵ 设法建立和发展国与国之间公正和均衡的经济关系，并力求缩短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8. 鼓励和促进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条约和文书，包括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⁶ 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在个别和集体的基础上，促进和便利人民与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较自由的移动和接触，以增进互相了解和互信；

10. 进一步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与合作，和遵行上述以《宪章》为根据的原则，并确认本《宣言》的任何规定都不能改变或减损各国依照国际法原则和《宪章》原则可能已对其他国家承担的义务。

⁵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⁶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